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1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如果回购期内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

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2~2025/9/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1.18 万股~3,529.41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5%~1.9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198093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董事长的提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85,399,93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529.41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941.18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60,000	2,941.18~3,529.41	1.65~1.9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 17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9,411,765	1.65	35,294,117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2,165,730	86.38	1,512,753,965	84.73	1,506,871,613	84.40
A股小计	1,542,165,730	86.38	1,542,165,730	86.38	1,542,165,730	86.3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3,234,200	13.62	243,234,200	13.62	243,234,200	13.62
H股小计	243,234,200	13.62	243,234,200	13.62	243,234,200	13.62
股份总数	1,785,399,930	100.00	1,785,399,930	100.00	1,785,399,93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4,895,295.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9,883.41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609,635.48 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6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2.73%、1.66%，占比均较小。

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核心竞争力，更紧密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2024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相关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在减持期内，公司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210,500 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减持。

(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泓羿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850,000 股，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在减持期内，泓羿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13,209,700 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除了前述股东减持股份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焦承尧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焦承尧先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

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申请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项；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资金筹集、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如果回购期内公司 A 股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

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致使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未能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98093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